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根據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，政府在宗教行政上要求寺廟要提報信徒名冊備查，遂產生出信徒認定的問題，從民國 43 年內政部頒訂的「信徒認定原則」以來，對於信徒資格認定的函令，提出了那些認定原則？請對這些原則進行法理的討論與分析。(25分)
- 二、宗教團體法尚未立法通過，目前宗教團體可以分成那幾類？各根據何種法規取得權利義務主體？以及說明政府在宗教行政上如何根據這些法規來運作。(25分)
- 三、請從寺廟用地與建築的相關法規，說明為何有些寺廟無法登記的原因。並且討論「寺廟補辦登記」的政策，是否能有效解決寺廟無法登記的問題。(25分)
- 四、宗教財團法人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，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。請申論這樣的章程是否與民法規定有所不合。(25分)